

苗栗縣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相關議題研討及社會宣導-性剝削防治】 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 (一)110 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110 年度苗栗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計畫目標：

- (一) 強化教師對兒少性剝削等議題之辨識能力、責任通報。
- (二) 加強教師對相關資訊之認知與運用，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協助處理學生之安置或保障其安全，以維護兒少之身心健康。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苗栗縣頭份鎮蟠桃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各國民中、小學，務必指派教師一人參加，預計 80 人。

五、活動日期：110 年 10 月 27 日(三)，共計半天。

六、活動地點：蟠桃國小四樓視聽教室

七、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一

八、報名方式

- (一) 為避免資源浪費凡報名參加研習者應全程出席，如有特殊理由無法出席，最遲應於活動辦理前三天於網路取消報名。
- (二) 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inservice.edu.tw/> 網路報名。

九、其他事項：響應環保政策，參加人員請一律自備環保杯、餐具。

十、預期效益：

- (一) 透過專業教學，提升教師對兒少性剝削等議題之辨識能力。
- (二) 透過與專家學者之專業對話，相關資訊之認知與運用，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協助處理學生之安置或保障其安全。

十一、活動經費：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

十二、全程參與教師請核准公(差)假排代登記，並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餘依實際參與節數核發研習時數。

十三、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苗栗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四、本計畫陳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及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課程表

苗栗縣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相關議題研討及社會宣導-性剝削防治】課程表

日期：110 年 10 月 27 日（三）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13：00-13：10	報到	蟠桃國小團隊
13：10-16：00	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與性平事件系統合作案例分享、兒少性剝削與性平事件校園處遇措施及相關案例研討	台中教育大學 羅明華老師
16：00~	賦歸	